

保险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2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金额度由学校确定，以评审年度研究生院发文为准。

第四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能力并重、全面发展、知行合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评审标准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除了考察科研、成绩等因素之外，综合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应满足国家和学校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条件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21〕99号）“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可于校园门户“学校公文”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第六条 所有满足申请条件的同学均可按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选取不超过10条最具代表性的所有类别成果进行申报。在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第三章 评审指标体系和计分方法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将根据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包括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创业创新、文体活动等方面）构成。对学术型研究生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评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对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定。

第八条 综合评价由初评和公开答辩评审两部分构成。总成绩=初评成绩*60%+答辩评审成绩*40%。

第九条 初评成绩计分方法：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50%）+综合素质得分（20%）；

2.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35%）+综合素质得分（25%）；

3.博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20%）+科研成果（60%）+综合素质得分（20%）；

第十条 初评指标体系量化标准：

1.学习成绩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成绩按研究生成绩单中“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成绩为“合格”的课程不计入），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的成绩按照“录取总成绩/满分成绩*100”折算为百分制后的成绩计算。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成绩按加权平均分划为两档，一年级博士生新生成绩按照“录取总成绩/满分成绩*100”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后划分为两档，成绩在80分及以上者，赋分为100分，80分以下者赋分为90分。

2.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评价范围和计分标准详见附表1所示。

3.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由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创业创新等方面构成。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和计分标准详见附表2所示。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保险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二级纪委委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评审细则和每年的评审工作安排、确定当年的名额分配、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学校当年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确定的奖励名额的基础上，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当年在读学硕和专硕人数及当年申请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情况确定奖励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拟定获奖名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以照学校当年下达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者按照指初评标体系和计分方法进行初评，依据初评总成绩排序，分别以当年博士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硕士国家奖学金的拟定名额和候补名额总数的1.3倍（四舍五入）确定进入公开答辩评审环节的候选人。在答辩环节，由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答辩评审成绩。

第十四条 根据初评成绩和答辩评审成绩，按照第八条计算出总成绩，以总成绩排序，最终分别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拟定人选和候补人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人选和候补人选名单及排名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章 申诉和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包含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申诉学生的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述

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回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评审委员会书面回复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保险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2022 年 10 月 7 日

附表 1：科研成果量化评价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范围		计分标准				备注
		级别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AA 类及以上	500	400	300	100	<p>学术论文须在研究生科研系统中导出，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p> <p>若申请人是所提交中文论文的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申请人导师，可以按第一作者认定；</p> <p>中文论文第三作者以后的署名按照署名顺序评分（一作得分$\times 1/n$）；</p> <p>对于外文期刊论文（包括网络发表），研究生是通讯作者，或者作者顺序按照姓氏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的情况下，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但每篇学术论文仅能认定一次；</p> <p>学术期刊级别按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p> <p>中国保险、上海保险、保险职业学院学报视同为北大核心期刊；</p> <p>保险理论与实践独立作者计 5 分，合作者按照相应比例评分。</p>
		A 类	100	80	60	40	
		B 类（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	50	40	30	20	
		CSSCI 扩展版期刊	30	24	18	12	
		其他北大核心期刊	15	12	9	6	
		其他期刊	2	1.6	1.2	0.8	
	学术著作	类别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p>学术著作须已出版，申请者须提供样书；</p> <p>若申请人是所提交学术著作的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申请人导师，可以按第一作者认定。其他情况按署名顺序为准；</p> <p>著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 2 分计算；</p> <p>各类公开出版的年度报告、行业报告及白皮书等出版物，按照编著计算得分。参与多项报告的，计分项目不超过二项。</p>
		外文学术专著	100	80	60	40	
		中文学术专著	60	48	36	24	
		编著、译著、教材	10	8	6	4	
	学术会议	级别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p>会议水平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若研究生参加的学术会议召开地点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则认定为国际会议，否则按国内会议认定；</p> <p>会议论文须提供论文入选通知、会议议程和参会证明（宣讲图</p>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ARIA、AEA 等）	30	24	18	12	

	专业性国际会议（IME、APRIA 等）	20	16	12	8	片或者新闻报道等）；若申请人是所提交中文论文的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申请人导师，可以按第一作者认定； 国家级和国际会议论文计分论文数量合计不超过两篇，同一篇论文在多个会议宣读的，采用就高原则只计算一次。
	高水平国家级学术会议（赛瑟论坛、 保险教育论坛）	10	8	6	4	
	其他一般性学术会议	6	5	4	2	
科研课题	级别	主持		参与		申请人若为课题主持人，须提交课题立项书原件；主持院级课题项目的，需要提交成果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申请人若为参与人员，主持人须为申请人导师； 申请人需提供课题立项或结项书的复印件或我校科研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出具由主持人亲笔签名的承担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参与多项课题的，计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国家级	100		2		
	省部级	40		2		
	校级及以下课题、各类横向课题	6		2		
学术论文和案例竞赛、挑战杯等获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等级的按一等奖计； 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 同一成果在多个项目中采用的，取高不累加； 案例大赛获奖仅适用于专硕；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级	60	48	36	24	
	省部级	40	32	24	16	
	校级	10	8	6	4	
	其他	5	4	2.4	2	
案例或调研报告	类别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此项目仅适用于专硕； 需提供发表案例的原件和复印件（需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案例全文），不包括用稿通知、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或调研报告	30	24	18	12	

附表 2: 综合素质评价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范围	计分标准	备注
思想道德	爱国、爱校、爱院，思想正派、勤奋学习、作风严谨、行为端正，无违纪违规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0	加分项目：（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10 分；（2）获省部级荣誉称号，+8 分；（3）获校级荣誉称号，+6 分。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 减分项目：任何违法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违反疫情防控纪律，不按规定完成班级、党团支部等规定的学习任务，一次性扣减 10 分。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校内、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博士、学硕：0	加分项目：（1）国家级奖，+1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2）省部级奖，+8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4 分）；（3）校级奖，+6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4/2 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荣誉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同一比赛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积极参加研究生院、团委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参加财经人·济世路并提交实践报告等）：+5 分/次 参加研究生乡村振兴服务站：+15 分/次 参加校外实习需要附盖章的实习证明或实习协议，寒假或者 6 月 1 日之后的实习可以计算在内，其余时段的实习不予计算。校外实习仅适用于专硕，对学硕和博士不适用。计算方式为：实习天数/90*30。
		专硕：0	
学生工作	班长、党支部书记、院（校）研会主席等	上限 20	主要考虑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责任心、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学生工作测评小组根据个人工作表现进行量化评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上限；担任学校研究生会干部需要出具相应的证明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考核结果；
	院（校）研会部长（副部长）、副班长、党（团）支部副书记等	上限 15	

	院（校）研会干事、支部和班级各类委员等	上限 10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得分取高不累加，如某位班长同时兼任研会某部部长，得分按两者中较高的计算，不予累加；若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年，按相应任期折算； 任职期间为上一年度年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志愿服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志愿服务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0	8	6	同一类奖项加分按最高分值计算，不予累计。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
	志愿服务于学院工作	0.5 分/次			志愿服务一般包括迎新、毕业典礼、夏令营、整理毕业生新生档案等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和会议等的服务工作；具体的志愿服务认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服务时数以学院记录情况为准；抗疫活动志愿服务以团委认证为准。
创新创业	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将所学应用于实践，积极参与行业竞赛等可获基础分值 5 分	5			加分项目：（1）国家级奖，+1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2）省部级奖，+8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4 分）；（3）校级奖，+6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4/2 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荣誉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同一比赛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
文体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如学校运动会、消防运动会、中财杯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合唱比赛、迎新和毕业晚会等可获得基础分 5 分。	5			加分项目：（1）国家级奖，+1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2）省部级奖，+8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4 分）；（3）校级奖，+6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4/2 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团队比赛，按贡献程度予以区分。 申请人需要提交获奖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参与比赛的相关证明，如照片新闻稿等。